

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泉鲤政文旅〔2026〕63号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同意 泉州市鲤城区龙之文艺术培训中心 有限公司终止的批复

泉州市鲤城区龙之文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递交的《关于泉州市鲤城区龙之文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》等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泉州市鲤城区龙之文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终止办学。接此批复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6年6月1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。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